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9號

反訴 原告 董思妤即安科機電工程行

即 被告

訴訟代理人 樓嘉君律師

反訴 被告 石尚營造有限公司

即 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顏和勇

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

黃國瑋律師

曾怡箏律師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關於台東知本亞穀飯店及高雄軟體園區之反訴部分，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承攬「鹿野農村產業創生館暨周邊環境改善統包工程」之「水電弱電消防工程」及「配管配線及設備安裝」工程（下稱鹿野工程），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；被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原告給付鹿野工程、台東知本亞穀飯店及高雄軟體園區之追加工程款及保留款，就台東知本亞穀飯店及高雄軟體園區部分，與本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均不相牽連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反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此部分反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蔣禪寧